

浙江丽水假记者案终审判决

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3月16日对《中华新青年》假记者团伙非法经营、诈骗、敲诈勒索案件作出终审判决，驳回该团伙主犯祝万祥、吴正有的上诉请求，维持原判对祝万祥、吴正有的判决。

2002年，被告人祝万祥未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等部门批准，擅自在北京招聘人员出版《中华新青年》杂志。2004年6月，被告人吴正有结识祝万祥后，约定由吴正有负责《中华新青年浙江特刊》的出版工作，任执行主编，吴正有向《中华新青年》杂志社上交业务指导及管理费。随后，吴正有在杭州招聘人员成立《中华新青年》杂志社浙江特刊部，分别聘用被告人潘春雷为副总编，被告人周章明、王贤勇为诸暨、丽水等地的采编部主任，被告人何国生、周伟平等人为特刊部记者。被告人一伙以帮助他人“解决”问题、举办论坛、在杂志上刊登宣传材料等名义从事活动，收取财物计人民币近200万元。

2005年5月份以来，被告人吴正有以《中华新青年浙江特刊》总编的身份，先后多次到丽水市莲都区丽华村进行“采访”，并收取丽华村村民陈某等人送的“曝光费”人民币30000元，然后在7月份期间，携带刊有部分丽华村村民的“农民来信”的《中华新青年浙江特刊》杂志，向莲都区万象街道办事处要挟支付差旅费10000元、释放因涉嫌犯妨害公务罪被刑事拘留的三名丽华村村民，之后因其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。

莲都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：《中华新青年》及《中华新青年浙江特刊》没有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的批准，属非法出版物，被告人违反国家关于出版物管理的相关规定，以非法出版物为平台，谋取非法利益，其行为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。此外，被告人祝万祥、吴正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隐瞒真相，以帮助他人解决土地性质问题为名，获取他人的信任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又构成诈骗罪。被告人吴正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要挟的手段，向丽水市莲都区万象街道办事处索要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还构成敲诈勒索罪。

莲都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祝万祥犯非法经营罪、诈骗罪，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5000元；被告人吴正有犯非法经营罪、诈骗罪、敲诈勒索罪，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5000元；被告人潘春雷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被告人周章明、周伟平、王贤勇、何国生犯非法经营罪，免于刑事处罚；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。

一审判决后，被告人祝万祥、吴正有和何国生向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调查审理后认为，原判决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，定罪准确，量刑适当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审判程序合法，被告人要求改判的理由和依据不足，法院不予采纳，因此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来源：华东司法研究网
阅读：250 次
日期：2006-3-17

【双击滚屏】 【推荐朋友】 【评论】 【收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上一篇：从“先例判决”看司法改革的路径(杨涛)
下一篇：内蒙古土默特左旗国土资源局原副局长贩毒被捕

>> 相关文章

没有相关文章。

发表评论



- 尊重网上道德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
-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
-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
-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
-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

点 评： 字数0

用户名： 密码：

